

## 有關當局向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提供的房屋及經濟援助的事宜

##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在2007年2月23日向議員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申訴團體表示，據他們所知，目前籠屋的數目約100間，當中已達到《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所訂的發牌標準並獲發給牌照的床位寓所只有23間，但目前不受上述條例規管的板間房數目却以千計。根據申訴團體於2006年7至9月期間在7個地區成功訪問202個住戶(68戶籠屋及134戶板間房)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籠屋及板間房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惡劣，住戶在狹小的空間，容易產生糾紛及衛生和安全等問題。鑒於住戶一般為低學歷、依靠綜援或工作不穩定的低收入人士，沒有經濟能力遷出現時居所，申訴團體要求當局規管5至11伙板間房的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等設施，以保障這些弱勢社羣的健康及安全。此外，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向住戶提供住屋、就業及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應付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
- (b) 申訴團體指稱，當局近年實施的「公屋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下稱"計分制")，根據申請人士的年齡及輪候時間計算分數，及向持有公屋戶籍的申請人扣減分數和每年限制公屋一人單位配屋量的做法，使非長者的單身人士需輪候8年才能入住公屋，違反房屋署3年上樓的政策承諾。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取消計分制及增加單身公屋編配額。另一方面，申訴團體表示，當局推行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目前亦需透過計分方法計算申請者獲編配單位的優先次序，使非長者的一人申請者，實際上未能加快獲得編配公屋的機會。
- (c) 申訴團體表示，現時規定最少半數的家庭成員居港滿7年才可獲配公屋的限制，令輪候中的新移民家庭因未符合有關規定而被延遲配屋。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取消上述的居港限制，向新移民家庭盡快提供居所，協助他們適應新生活。
- (d) 申訴團體表示，籠屋及板間房住戶的平均收入較2004年下跌，當中不少居民的工作並不穩定。為協助這些基層市民在較多就業機會的市區尋找工作，及減低居住於偏遠地區須繳付的昂貴交通開支，當局應全面開放市區公屋及推行適切的租金津貼政策，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公屋申請人士，盡快入住市區公屋或在市區租住適合的單位。此外，申訴團體表示，目前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宿舍(深水埗的曦華樓及西營盤的高華閣)數量不多及入住資格過於嚴謹，未能應付單身人士在市區住屋的需求。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提供上述兩座樓宇單位的入住率，並建議當局在市區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宿舍及放寬入住條件，協助有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

- (e) 申訴團體指出，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居住於籠屋及板間房的住戶並未能受惠於近年的經濟好轉，而其中不少居民為散工、清潔工人或護衛員，收入低微而工作不穩定。為保障弱勢社羣受到無良僱主不合理的剝削，申訴團體要求當局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及建議當局增撥資源，針對籠屋及板間房住戶遇到的生活問題，提供適切的援助。
- (f) 申訴團體表示，居住於籠屋的復康社羣(釋囚、吸毒人士及精神和長期病患者)有上升的趨勢。有關部門應檢討現行措施，協助邊緣社羣及精神病患者及早(例如離院前)尋找合適的居所並重投社會工作。就此，申訴團體要求當局設立外展工作服務隊，向復康社羣提供協助。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件二。

### 議員的關注

2. 議員理解申訴團體提出關於改善籠屋及板間房居民居住及經濟環境的訴求。議員亦表達下列關注：(a)由於當局實施公屋輪候計分制而導致非長者的申請者輪候時間有所增加，及一人申請者對公屋的需求大幅上升，議員希望當局盡快檢討計分制及有關措施能否向公屋申請者提供適切的援助；(b)當局應增撥資源，協助居住於籠屋及板間房的基層社羣，解決他們住屋、就業及生活的基本需要，改善環境衛生，充分利用市區的公營及私人房屋單位，增加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及制定有效的安老計劃，以保障弱勢社羣及改善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

### 當局的回應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統籌有關部門就申訴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11項建議的回應載於附件三，以供參閱。

### 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4. 議員指示，將申訴團體提出有關當局向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提供的房屋、就業及經濟援助的意見及要求，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轉達，予以考慮及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2月27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urvey Report on cage-homes and cubicles - The voice of the poorest in Hong Kong

## 「籠屋及板間房研究報告」撮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發佈第五份「籠屋及板間房研究報告」，是次調查顯示籠屋及板間房這些社會最貧困的一群並未能受惠於經濟好轉，即使就業率提升，但工資減少，低收入戶增加，貧窮情況持續惡化。同時，政府對單身人士實施計分制及大幅削減公屋配額、對新移民實施申請公屋居港七年條件，無理延長單身及新移民的公屋輪候時間，缺乏對復康社群的支援，令這些貧困人士被迫繼續留居籠屋板房，籠屋板房問題難以解決。要求政府安置籠屋板房居民及落實扶貧政策。

## 1. 研究背景

根據統計處數據顯示現時本港仍有近十三萬人居住在籠屋、板房、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由 2005 年的\$4800 減至今年只有\$3800，與社會普遍加薪一片好景氣的情況恰恰相反，低收入戶增加，居住困難加上貧窮問題，令這些居民承受巨大生活壓力，估計本港現時仍有近百間籠屋及數千間板間房。近十年來，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一直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消除籠屋及板間房這些不適切居所，2005 年的審議結論仍再三強調港府未能履行裁決，批評港府未盡力保障籠屋及板房居民的住屋及經濟權利，違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調查，探討這些居民的居住及經濟情況、服務需要、求助模式等。以群集抽樣方式 (Cluster sampling)，在深水埗、大角咀、油尖旺、土瓜灣、官塘、灣仔及北角等區抽取了 11 籠屋 (5 間持牌及 6 間非持牌籠屋) 及 54 間 5 伙或以上板間房作訪問，成功訪問共 202 住戶 (籠屋 68 戶，板間房 134 戶)，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深水埗區最多籠屋及板房等不適切居所。

## 2. 調查結果撮要

## 2.1 居民背景

➢ 籠屋受訪戶主 100.0% 是男性，女性 0% (見表一)，板間房女性 23.1%。年齡中位數均為 57.5 歲 (見表二)，教育以小學程度為主 (見表三)。

## 2.2 居住情況

➢ 近三年入住者有近五成是由較好居所搬入籠屋 (見表二十)。籠屋及板間房租金中位數均為 \$1200，籠屋平均呎價更高達 \$44.4，板間房亦高達 \$23.7 (見表十二)，佔入息中位數約三成 (籠屋 31.9% / 板間房 27.1%) (見表十三)。超過 7 成半籠屋受訪者居住面積不足 29 呎，人均居住面積只有 18 平方呎，見表十五)。

## 2.3 就業及經濟情況

➢ 30.9% 籠屋受訪者失業，低於 2004 年的 36.1%，貼近 1997 年的水平 (28%)，而板間房的失業情況大幅改善，由 2004 年的 30% 下降至 16.4% (見表六)。就業率上升，但收入不增反跌，籠屋及板間房居民的每月整體人均收入是 \$3400 (籠屋) 及 \$3250 (板間房) 都低於 2004 年的 \$4000 (籠屋) 及 \$5000 (板間房)，人均收入跌幅分別為 15% (籠屋) 及 35% (板間房) (見表五)。

## 2.4 特別社群:

➢ 居住於籠屋內的復康社群由 2004 年的 18.5% 上升至 30.9%，升幅超過接近七成 (見表九)。超過四成的籠屋及板間房受訪者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見表二)。板房有 12.3% 兒童。籠屋 8.2% 新移民，板間房新移民 39.6% (見表三十二)。

## 2.5 搬遷及安置意願

➢ 接近八成的籠屋 (76.5%) 及接近九成板間房 (88.0%) 受訪者表示會搬遷 (見表二十五)。

而受訪者不願搬遷原因主要是「怕安置地點太遠」，並不如政府所言，居民愛住籠屋板房。

### 3. 調查結果顯示問題

#### 3.1 房屋政策不善，貧民被迫居不適切居所

房屋署於 2005 年 9 月推出單身公屋計分制，並削減單身公屋編配額，令單身人士安置到公屋的輪候時間不合理地延長。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仍有 18650 戶居港未滿七年，而受「配屋時需最少一半家庭成員居港滿七年」的政策影響，其中更包括數千名 18 歲以下兒童，造成這些新移民即使輪候公屋號碼已達配屋階段，也不能分配公屋以改善環境，而要繼續蝸居籠屋板房，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及新移民融入社會。

#### 3.2 「床位寓所條例」未能有效協助居民

1998 年「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只管制十二伙或以上床位寓所的消防、衛生及安全，十二伙以下的板房無論環境如何也不管制，所以即使板房的居住密度不及籠屋，但居所設施、消防設備及衛生等同樣都有問題，但居民卻投訴無門。

#### 3.3 貧窮情況持續

近三年入住者有近五成是由較好居所搬入籠屋（見表二十），人均收入分別下降 15%（籠屋）及 35%（板間房），原因是住戶人數及極低薪金住戶較上次調查有所增加，以致人均收入下降，情況反映貧窮狀況持續惡化。

#### 3.4 在職貧窮及工作不穩定

受訪者從事的行業，大多都是低收入的行業如護衛員、清潔工人等，所以工作收入下調，出現在職貧窮情況。根據統計處最新資料顯示，各主要行業平均工資扣除通脹後，實質只上升 0.3%，清潔及十二小時保安工作更減薪。同時因合約屆滿而被解僱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可見不適切居所居民的工作不穩定。

#### 3.5 復康社群極待援手

調查發現籠屋內吸毒人士及釋囚比例大幅上升，回復到 1997 年前調查時的情況，有關部門必須重新檢視現行復康政策能否協助邊緣社群在合適的居住環境下重投社會。

### 4. 建議政府應該採取以下措施：

- 4.1 配合安置政策，取締籠屋。
- 4.2 加快安置，全面開放市區申請及推行租金津貼政策。
- 4.3 修改「床位寓所條例」，擴闊管制範圍至五至十一伙板間房，內容包括居住面積及伙數。
- 4.4 登記籠屋及板房住戶，為最貧窮人口提供適切支援。
- 4.5 取消申請公屋居港七年限制。
- 4.6 取消單身計分制及增加單身公屋編配額。
- 4.7 立法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
- 4.8 應加強經濟及就業援助服務，擴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基層失業人士就業及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 4.9 應針對籠屋及板房多被動老弱及困難家庭現象，制定多方融合服務，設立外展工作服務隊，探訪及跟進老弱的經濟及房屋需要，同時在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立社會工作人員即時跟進居民生活及安置所需。
- 4.10 應全面檢討改善復康社群房屋與復康支援配套政策。
- 4.11 應設立老年退休保障。

2007 年 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7) in HD/PS 5/5/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86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有關當局向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提供的房屋及經濟援助

貴處二月一日來信收悉。就貴處要求提供的資料，現綜合各部門的回應答覆如下：

(a) 有關現時籠屋及板間房的數目；住戶人數及年齡和收入等分類資料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已達到《床位寓所條例》所訂的發牌標準並獲發給牌照的床位寓所共有 23 個，住客總數約為 800 人。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床位數目及據報入住人數，請參閱附件。該署並無入住這些床位寓所的住客的個人資料。

《床位寓所條例》對床位寓所的釋義是指內有 12 個或以上已被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用作單人住宿床位的居住單位。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屬床位寓所時，並不須理會該居住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當局並沒有為「板間房」的數目及住客資料作出統計。

(b) 現時在一般情況下，合資格的申請人需輪候多久才獲編配公屋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合資格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的平均輪候 1.8 年可獲編配公屋單位，遠低平均 3 年的政策目標。

(c) 當局對籠屋及板間房的規管

立法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通過《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旨在設立一套法定發牌制度，規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根據條例，如任何居住單位內有 12 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於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

任何獲發牌／持牌的床位寓所，均須符合條例所訂定有關建築物安全、防火安全措施及衛生方面的標準及規定。處所的設計、結構、建造及出入方法，均須以可為佔用人提供安全衛生的住宿地方及確保他們在發生火警時可安全逃生為準。為符合這些標準，一般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滅火筒及火警鐘是必須設置的。此外，視乎床位寓所的面積及所佔單位數目，自動灑水系統及出路指示牌亦須設置。獲發牌的床位寓所，牌照上會訂明處所可容納入住的最高人數，以限制床位的數目。

「板間房」並不一定符合《床位寓所條例》內「床位寓所」的釋義。但根據《建築物條例》(123 章)，住宅單位或舊式唐樓進行的內部建築工程，若涉及改動樓宇的批准構件或超越承载力負荷，須事先徵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否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加以取締。但如有關建築工程不涉及樓宇結構或違反建築規例，則毋須事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

(d) 當局可向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提供的房屋及經濟援助

請參考下文就申訴書第 4.1 及 4.4 段建議的回覆。

就申訴書第四段建議措施，我們綜合回應如下：

#### 4.1 配合安置政策，取締籠屋

政府明白社會對廉價的私人居所有一定的需求。政府的政策並非要將之取締，而是要保證這些居所的安全。為了規管床位寓所，政府制定了《床位寓所條例》。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的發牌制度，民政事務總署在一九九一年推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目的是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受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住宿服務，保證不會有任何床位寓所住客因實施發牌計劃而無家可歸。若因條例的實施而需要安置的住客，年齡不超過60歲的，可申請入住民政事務總署開辦的單身人士宿舍，60歲或以上的受影響住客，或有醫療、健康或護理需要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入住福利院舍，或根據體恤安置政策入住公共房屋。

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主要有兩間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宿舍，分別是位於深水埗的曦華樓(由救世軍管理)，以及位於西營盤的高華閣(由鄰舍輔導會管理)。這些宿舍合共提供580個宿位，目前的入住率約為82%。

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財政年度起，曦華樓和高華閣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入住這些單身人士宿舍，須為居住於床位寓所或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單位不少於6個月及每月入息不超過9,900元的單身人士。此外，各宿舍也會酌情接納社會福利署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的單身人士，向他們提供服務。

此外，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現時仍有11間由義務工發展局管理的小型／中型宿舍。政府已決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四年內分期停辦這些宿舍。華人廟宇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批准從華人慈善基金撥款800萬元，進行這個分期停辦計劃。

#### 4.2 加快安置，全面開放市區申請及推行租金津貼政策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就提供租金津貼的可行性，作出非常詳細的研究，並於二零零一年推行了一個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房委會曾發出超過 17,000 封信，邀請在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長者申請租金津貼。此外，房委會更委聘了一隊服務小組，專門向長者提供額外服務，幫助他們了解計劃的詳情及為申請人提供租後服務。但最終支取津貼的個案只有 623 宗。

該試驗計劃的反應並不理想，主要是因為長者普遍認為公屋能給予他們較佳的居住環境及住屋保障。由於反應並不踴躍，加上位於市區適合長者居住的小型公屋單位供應充裕，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也縮短至一年左右，房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決定終止該試驗計劃。已領取租金津貼的長者，可選擇繼續領取租金津貼或遷返公屋。現時只有約 260 個長者住戶繼續領取租金津貼，其餘長者大都選擇入住公屋。

房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再進一步研究是否應為其他非長者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經詳細討論後，房委會決定不以租金津貼取代公屋，來資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主要是考慮到租金津貼計劃所需的開支，為公屋的 2 至 4.4 倍，以租金津貼取代公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合適出租單位，以滿足大規模推行租金津貼計劃所引發的需求，亦是另一必須考慮的因素。鑑於目前整體平均輪候公屋時間僅為 1.8 年，遠低於政府所承諾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水平，房委會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推行租金津貼計劃。

另外，在有限的公營房屋資源情況下，房委會必須確立機制以確保有效及公平地分配有限的房屋資源。為維持各區域內公營房屋的供求平衡，現時限制在公屋輪候冊內新登記的申請人不能選擇市區公屋，目的是讓較早登記而正在市區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編配房屋。所以，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房委會已不再接納市區公屋的申請。但是鑑於長者在適應環境及經濟能力方面稍遜，因此，我們為長者提供優先配屋計劃，亦可讓他們選擇市區單位，入住熟悉的社區。然而，房委會每年會因應整體公屋資源的供求情況，檢討輪候市



區公屋的有關限制，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讓部份輪候冊的申請人改選市區。因此，現時不會全面開放市區公屋單位的申請。

此外，有經濟困難的住客，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綜援計劃以入息補助方法，援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及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可領取綜援。

綜援受助人除可獲發標準金額，亦可申請租金津貼，以支付居所的費用。現時，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為 1,265 元(單身人士)至 4,435 元(6 人或以上家庭)不等，視乎家庭中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成員人數而定。

#### 4.3 修改「床位寓所條例」，擴闊管制範圍至五至十一伙板間房，內容包括居住面積及伙數

《床位寓所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制定，目的為實施一套發牌制度，以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和衛生。當時，當局曾經廣泛諮詢公眾，並與立法局草案專責委員會詳細討論有關床位寓所的定義。由於床位寓所大部份都提供超過 12 張床位出租，且缺乏足夠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設施，故此我們將「床位寓所」界定為有 12 張或以上床位出租的單位，以監管此類單位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要強調的是即使某單位只有數人租住，但如果它的床位數目是 12 張或以上，該單位仍屬受管制的床位寓所。

政府在制訂這條例的時候，已經全面考慮到社會各階層的情況。立法的原意是保障使用者及公眾的安全。獲發牌照的床位寓所會在樓宇安全、防火安全及衛生方面達到可以接受的標準。目前條例已盡量平衡社會各方面的需要。

#### 4.4 登記籠屋及板房住戶，為最貧窮人口提供適切支援

現時分佈全港各區 61 間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住客)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社會工會透過家訪及面談，全面評估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並按照他們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輔導及轉介服務(如評估體恤安置申請、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中心為方便市民獲取服務，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住客如因社會因素或健康理由而有迫切和長遠的房屋需要而又未能自行解決，社會福利署會考慮個別個案的需要而推薦他們申請「體恤安置」，讓他們(特別是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盡快入住公共房屋，有一安定的居所。

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有個案轉介機制。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共轉介了 3,700 多宗個案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期整體新接理/重開個案約 10%，這些個案當中包括床位寓所或板間房的居民。

#### 4.5 取消申請公屋居港 7 年限制

公屋資源有限，我們須確保合理的分配。為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房委會於一九九九年放寬了有關規定，只要輪候家庭在配屋時有最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便可獲配公屋單位。同時，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其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亦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房委會更於二零零一年放寬有關政策，無論申請人本身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只要最少半數的家庭成員居港滿七年，便可獲配公屋。

此外，房委會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放寬新來港人士在本港出生子女申請公屋居港年期的規定。年齡未滿 18 歲在本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兒童，不論居港年期長短或其父母的居留身分為何，一律被視為符合 7 年居港年期規定。

由於實施了上述措施，因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不獲編配公屋的家庭數目大為減少。現時的政策已在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下，照顧大部份有需要的家庭對公屋的需求。

#### 4.6 取消單身計分制及增加單身公屋編配額

近年年輕一人申請者對公屋的需求大幅飆升，嚴重削弱了房委會協助更有迫切住屋需要家庭的能力。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約 107,000 個申請人中，有約 39,000 個(36%) 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新登記加入輪候冊的 41,000 個申請人中，亦有約 16,000 個(39%) 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鑑於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公屋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將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配額定於每年 1,000 至 2,000 個，並按申請者在遞交申請時的年齡、是否公屋居民及已輪候的時間計分。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的相對優先次序，會按其所得分數而定，累積分數越高，將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配額及計分制能使房委會集中資源幫助最有住屋需要的人士，同時讓房委會把適量公屋單位編配予這類別申請人，而較年長的申請人亦獲優先編配單位。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去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租住公屋編配計劃時，經考慮不同類別公屋申請人的需求及預計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後，通過把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每年的編配額定為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單位數目的 8%，與過往十年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每年所獲的編配額相約，並以 2,000 個單位為上限。本年度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編配額為 1,600 個單位。

此外，除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加快獲得編配公屋的機會。

#### 4.7 立法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議題備受公眾關注，但對於是否最需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社會各界的看法不一。經平衡各方意見及審慎考慮本港社會經濟環境後，政府認為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通過推行非立法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透過自願參與和書面僱傭合約的規範，鼓勵私人企業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付予這兩個工種的員工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如這些員工需要超時工作，亦應獲得適當的補償。

政府已宣布會在「運動」推展一年後（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作出中期檢討，檢視「運動」的進展。而全面檢討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展。若然檢討結果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 4.8 應加強經濟及就業援助服務，擴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基層失業人士就業及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社會福利署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一直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四年合共 105 項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向綜接受助人及準綜接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協助逾 28,000 名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和其他有需要的失業人士重返勞動市場，達致自力更生的目標。由於計劃成效顯著，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政府更增撥六千萬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預計會額外為逾 8,000 名領取綜援和其他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除了「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外，社會福利署亦獲撥額外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兩個就業援助試驗計劃，針對不同類別的綜接受助人所面對的就業困難，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在推行上述各項特定計劃時，為協助參加者解決在尋找工作期間或上工初期所面對的短暫經濟困難，各項計劃特別設有「短期經濟援助」供參加者申請。對於參加「深

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綜援人士，「短期經濟援助」亦可協助他們解決緊急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租金等開支。

為進一步提升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社會福利署亦嘗試在現時的社區工作計劃中加入培訓和個人發展元素，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項試驗計劃，為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技能培訓。

此外，勞工處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該處透過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推行一系列的特別的就業計劃，協助失業人士，特別是低學歷及低技能水平的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這些計劃包括「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4.9 應針對籠屋及板房多被動老弱及困難家庭現象，制定多方融合服務，設立外展工作服務隊，探訪及跟進老弱的經濟及房屋需要，同時在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立社會工作人員即時跟進居民生活及安置所需

有關政府對床位寓所及板間房居民的一般支援，請見前文就第 4.4 段建議的回覆。正如該段所述，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有個案轉介機制。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可透過這機制轉介有福利需要的家庭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早識別問題和盡早介入，以提供適切的支援。由於現時的個案轉介機制運作良好，社會福利署認為毋須在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立社會工作人員。

此外，政府一向十分關注獨居長者的需要，尤其是那些體弱或缺乏家人及親友支援的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超過 200 多間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及其護老者在地區和鄰舍層面提供各類適切而便捷的服務。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的支援服務隊，是一項專為有支援服務需要的長者而設的服務，對象包括獨居或缺乏家人照顧、缺乏社區支援網絡、健康欠佳、有經濟困難、居住環境欠佳、未能善用社區資源或服務或其特殊情況的長者。長者支援服務隊會動員義工，以外展手法，接觸及識別可能需社會服務長者；並動員社區人士及義工服務長者，定期與他們聯繫，為他們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服務。

#### 4.10 應全面檢討改善復康社群房屋與復康支援配套政策

政府不斷檢視更生人士服務的政策，務求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復康服務。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予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復康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就業輔導和職業轉介、宿舍服務等，協助更生人士解決經濟、就業、住屋、心理、情緒、行為等各方面問題，讓他們可以重新融入社會，成為自力更生和守法的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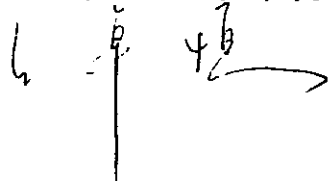
為了幫助有急切需要的釋囚解決住宿困難，社會福利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提供短期租金津貼，協助剛出獄人士租住適合居所。不過，協助釋囚就業，使他們自力更生，才是長遠辦法。所以社會福利署會同時加強釋囚就業支援服務，為釋囚提供在職培訓和安排就業服務的受資助單位，將由現時的兩個增至五個。

#### 4.11 應設立老年退休保障

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包括「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的三根支柱。當局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此外，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

有關「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政府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丘卓恒  代行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副本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杜永恒先生) 2899 29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張馮泳萍女士) 2147 0984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鄭作民先生) 2833 5821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曾祥全先生) 2840 0451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程中湛先生) 3101 1018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郭汝雄先生) 2367 3631



## 持牌床位寓所的資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持牌床位寓所 數目	地址	床位數目	據報入住 人數
中西區	1	*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 4 字樓 6 字樓及 7 字樓高華閣	270	246
		小計	270	246
灣仔區	1	香港灣仔堅拿道西 23 號 A1 字樓	22	18
		小計	22	18
東區	4	香港北角春秧街 103 號仁德大廈 2 字樓 B 座	18	16
		香港北角英皇道 416 號新都城大廈 C 座 3 字樓 329 室	36	25
		*香港北角電氣道 308 號聯和大廈 3 字樓 C 室	14	11
		*香港北角英皇道 290-304 號五洲大廈 10 字樓 I 室	16	10
		小計	84	62
觀塘區	3	九龍牛頭角道 305-325A 官塘立成大廈 8 字樓 317G 室	19	18
		九龍牛頭角道 305-325A 官塘立成大廈 7 字樓 319H 室	19	18
		九龍牛頭角道 337 號興達大廈 1 字樓 B 座	13	7
		小計	51	43
深水埗區	2	九龍深水埗營盤街 146 號 1 字樓	34	15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地下及 3 字樓至 16 字樓曦華樓	310	227
		小計	344	242
油尖旺區	12	九龍彌敦道 316 號興中大廈 11 字樓	32	15
		九龍大角咀塘尾道 85-95 號長豐大廈 1 字樓 E 室	32	17
		九龍白加士街 133 號 1 字樓	38	22
		九龍廣東道 1050 號 1 字樓	19	8
		九龍廣東道 1050 號 2 字樓	17	13
		九龍佐敦道 24 號 A-26 號 2 字樓 A 座	35	25
		九龍彌敦道 385 號平安大廈 6 字樓 11 室	35	19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14-516 號錦華樓 10 字樓 B 室	32	30
		九龍佐敦道 30 號永盛大廈 5 字樓 A1 室	18	17
		九龍大角咀松樹街 3 號 5 字樓	16	11
		九龍上海街 350 號 2 字樓	46	12
		九龍佐敦道 22-24 號鴻運大廈 8 字樓 D 座	32	25
		小計	352	214
總數	23		總數 1 123	825

註:

\* 領有床位寓所牌照的單身人士宿舍。